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办法及《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内部环境以及宏观环境、政策法规持续变化，可能导致原有控制活动不适用或出现偏差，对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障。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授权内部审计机构——“审计部”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并组成内控评价领导小组和执行小组。

领导小组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证券投资部负责人、审计部负责人组成，负责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审议批准年度内控规范建设计划、审议内控测评中发现的重大缺陷及后续整改情况，确定内控审计事务所等。

执行小组由公司证券投资部、审计部、各子公司管理标准体系推广小组组成，

负责制定年度内控规范建设工作计划及具体实施工作，同时对内控测评中发现的问题，作持续跟踪，督促整改。

同时，公司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并由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公司已经建立起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在董事会、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持续努力下，公司已经建立起一套比较完整且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从公司层面到各业务流程层面均建立了系统的内部控制及必要的内部监督机制，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了合理保障。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年度审计计划，相关部门分别对集团层面下属国内业务总部事业部、国际业务部、工业建筑系统事业部、安徽事业部、华中事业部、美建事业部、华南事业部、建筑事业部等的内控流程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86.93%。

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事项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销售、成本、资金、采购、投资、对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安全生产控制、项目工程管理、资金管理、担保业务流程、信息披露控制等。

公司通过风险检查、内部审计、监事巡查等方式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

行的效率、效果进行独立评价，具体评价结果阐述如下：

（二） 内部环境

控制环境反映了董事会和管理层对于控制的重要性的态度，控制环境的好坏直接决定着内部控制制度能否顺利实施及实施的效果。本公司本着扎实管理基础、持续规范运作的经营理念，积极努力地营造良好的控制环境，主要体现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设置与权责分配、企业文化、人力资源政策、内部审计机制与反舞弊机制等几个方面：

1、 公司治理

本公司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分权制衡的企业组织制度和企业运行机制，为公司的规范运作、长期健康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1） 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能够积极维护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力求确保全体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股东的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其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董事与董事会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共有 9 名成员，其中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外部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及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除战略及投资委员会外，各专业委员会召集人全部由独立董事担任。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会议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召集、召开，并对会议内容记录完整、准确，并妥善保存。

独立董事认真履行了职责，认真参加每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投资、关联交易、资产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提供了有益的意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3） 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人，公司监事能够本着严谨负责的态度行使监督职能，对公司财务和公司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

行了有效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6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会议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召集、召开，对会议内容完整、准确记录，并妥善保存。

（4）控股股东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保证了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5）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意识，在经济活动中，做到诚实守信，公平交易，实现股东、客户、员工、社会等各方面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和谐、健康的发展。

2、组织机构设置与权责分配

目前公司采用集团公司、事业部、子公司（分公司）三级管理模式，兼顾集中与柔性管理，加强对公司运营的管理。在集团公司运营层面，设有总裁、副总裁、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裁助理等管理职位；设有总裁办、证券投资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审计部、信息管理部、安监办、总师办、采购管理中心等职能部门；并设有技术中心、项目管理中心、营销管理中心、制造管理中心等，负责对事业部、子公司（分公司）的业务指导及各业务单元间的协调。

公司通过合法有效的形式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资金、人员和财务等方面加强管控，特别关注子公司的发展战略、年度财务预决算、大额资金使用、主要资产处置、重要人事任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等重要事项。建立严格的目标经营责任制，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管控制度及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的监管。

3、企业文化

公司追求“成就事业，成就你我”的目标，坚持“用心做事，把不可能变成可能；真诚待人，感动自己才能感动别人”的核心价值观。带着成为“行业公认的领跑者，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钢结构建筑系统集成商”的愿景，立足建筑钢结构产业，“以人为本，科技为先”，为员工创造机会，为客户创造价值，为社会创造财富，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4、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充分认识到人力资源对企业发展的重要性，制定了一系列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公司通过《绩效管理体系》、《薪酬管理体系》、《组织

架构及职位体系》等一系列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明确了岗位的任职条件、人员的胜任能力及评价标准、培训措施等，形成了有效的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不断提高公司员工素质。

公司建立和完善人力资源的激励约束机制，设置科学的业绩考核指标体系，对各级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进行严格考核与评价，以此作为确定员工薪酬、职级调整和解除劳动合同等的重要依据，确保员工队伍处于持续优化的状态。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培训体系，丰富培训形式，持续推进“翔鹰班、雏鹰班”领导力人才培养项目，另外为满足不同业务线对人才的需求，今年公司项目、生产、营销线核心岗位人才的培养工作也全面展开，开办了“雄狮班、金牛班、雪狼班”集训等。

5、内部审计机制

公司为规范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内部监督与风险控制，设立了审计部，加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沟通、负责内部控制的日常检查监督工作，定期和不定期对公司层面、公司下属部门及所属公司层面、公司各业务环节层面进行控制监督检查，检查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缺陷和实施中是否存在问题，并及时予以改进，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

（三） 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和思路，结合行业特点，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确保业务交易风险的可知、可防与可控，确保公司经营安全。

公司将企业的风险控制在承受的范围之内，避免从事与公司战略目标发展不相符的业务，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但同时存在经营风险的业务，也充分认清风险实质并积极采取有效降低、分担等策略来有效防范风险。

（四） 控制活动

为保证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公司战略目标的顺利实现，公司高度重视并不断推进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完善工作，依据企业所处行业、经营方式、资产结构等特点，结合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不断完善体系建设。现公司主要控制活动如下：

1、决策管理制度

公司通过《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对投资活动进行管控。对于公司经营方针、重大投资、重大融资、重大资产购置等重大交易或事项，需由公司董事长动议，并聘请专业机构做出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确定的审批权限审批后方可实施。

报告期内，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相关的部分条款、《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并重新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2、预算管理制度

公司预算编制以上一年度实际状况为基础，结合本公司业务发展、综合考虑预算期内的经济政策变动、行业市场状况、产品竞争能力、内部环境的变化等因素对生产业务可能造成的影响，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工作实际进行编制。

3、货币资产管理制度

公司财务部门设立专职人员管理货币资产，严禁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与办理货币资金业务。公司制定了《资金授权制度》和《资金收付审核批准制度》等，对公司货币资金的入账、划出、记录、报告，出纳人员和财务人员的授权做出明确规定。

4、采购与付款

公司设置了采购部专职从事原材料等采购业务。制订了《材料合格供方评定程序》、《采购询价、核价实施细则》、《招标采购制度》、《采购合同管理办法》、《外协管理加工控制标准》、《关于材料采购合同决算管理办法》、《应付账款账龄管理制度》等制度，对请购与审批、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合同的谈判与核准、采购、验收、应付账款、核准付款、支付货款等方面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报告期，为高效的推动工程项目专业分包招投标核心环节审批流程，重新修订了《工程项目专业分包招投标管理制度》。报告期内，以标书、标底、中标结果及分包合同四合一为一体的BPM评审系统，已在集团本级、绍兴工业建筑、安徽分公司、美建、广东精工等地的专业分包对接及正式上线。

4、存货

公司设立仓储科管理库存存货。制订了《原材料、辅助材料、机物料仓库管理办法》、《制造工厂原材料仓库管理制度》、《存货出入库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制造工厂原材料仓库管理制度》、《制造工厂余料和废料管理办法》、《成品退库、重新发货管理办法》等制度，对请购与审批、审批与执行、验收与付款、保管与记录、发出申请、审批与记录、存货处置的申请与审批、申请与记录等环节做出了明确规定。

6、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存货管理规定》、《技术成果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对各类资产的请购与审批、审批与执行、验收与付款、保管与记录、投保申请与批准、处置申请与审批等作了较为详细的规定，明确和规范了相关岗位职责和流程，对资产的确定、成本确认、数据管理、接触管理等作了详细规定。同时要求各项资产统一由财务部门核算，财务部门对资产的管理履行会计监督职责。公司对资金、固定资产、存货等各项资产实行定期盘点制度和账实相符。

7、工程项目管理制度

公司设立了项目管理中心管理工程项目建造，制订《项目实施运作规划编制、审批和执行管理制度》、《项目实施运作流程管理办法》、《项目专业（配套）分包单位的招聘与管理办法》、《项目施工技术管理制度》、《项目施工质量管理体系》、《项目施工进度控制管理制度》、《项目交工验收管理制度》、《项目合同管理办法》、《项目施工费用的结算、支付管理办法》、《项目经理风险承包经营管理办法》、《项目管理考核办法》，对概预算编制与审核；项目决策与项目实施；项目实施与结算等环节做出了明确规定。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项目管理制度和体系的不断完善，为进一步加大各项制度的执行力度，更好的加强贯彻项目管理制度及项目考核激励，公司制定了《精工杯评选管理办法》、项目团队管理承包责任制实施管理办法、项目经理内部模拟市场实施细则、多专业工程协同管理实施办法等 8 项制度，并修订了《项目专业配套产品供应商管理》、《项目施工技术管理办法》、《项目施工质量管理体系》等 5 项制度，进一步提高了公司项目管理体系的有效性、符合性。

8、筹资

公司的财务部、证券投资部专职管理筹资业务，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银行业务管理办法》，在筹资方案的拟定与决策、筹资合同或协议的订立与审批、与筹资相关的各种款项偿还的审批与执行、筹资业务的执行与相关会计记录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重大筹资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后按筹资计划实施。筹资前由证券投资部负责制订筹资方案，进行筹资风险评估。筹资方案如须国家有关部门或上级单位批准的，由证券投资部负责及时报请批准。

2014 年公司完成非公开增发融资项目，共发行股票 1 亿股，募集资金 8.45 亿元。

9、销售与收款

公司制定了并持续完善《年度营销目标、方针》、《项目信息评审筛选管理办法》、《项目投标决策委员会成员及职责》、《招标文件评审管理制度》、《合同评审管控办法》、《合同履行管理办法》、《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等制度，在客户信用调查评估与销售合同审批签订；销售合同的审批、签订；销售货款的确认、回收与相关会计记录；销售业务经办人与发票开具、管理；坏账准备的计提与审批、坏账的核销与审批等环节明确相关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报告期内，修订完善了《精工钢构集团收付款管理办法》、《关于要求进一步加强应收款回收管理及考核工作的通知》等制度。

10、关联交易控制

为规范公司关联方及其交易行为，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严格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面规范和约束关联交易行为，使公司与关联方在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中体现出公平、公正、公开的交易原则，在交易价格等方面形成了相互制约的合作关系；公司对已经存在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同时《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制度中也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批的权限：

（1）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含)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含)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查批准后实施。

(2)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不含)~5%(含)之间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不含)~5%(含)之间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3)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不含)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不含)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11、会计系统与财务报告

健全、有效的会计系统能够保护资产安全和完整,规范财务管理行为,保证会计信息质量,因此,公司设置了专门的会计机构,配备了专业的会计人员,制订了统一的会计政策,建立了各项会计核算基础制度,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公司整体及各独立核算主体严格按照《公司法》、《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的规定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基础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设置了财务总监领导下的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财务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制度》和《货币资金内控制度》、《货款清收管理制度》、《差旅费管理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实施细则》、《预算执行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该等制度操作性较强,并在实际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公司建立了财务收支高度集中、归口分级核算的会计核算体系,分两级核算,一级核算体系以集团公司财务部为核心,二级核算体系分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核算体系,二级核算体系包括成本核算体系、销售费用核算体系、材料采购核算体系,会计管理涵盖产供销所有业务环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会计岗位设置贯彻了“责任分离、相互制约”原则,各级会计人员具备会计上岗资格或者相应的教育背景,分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由集团公司财务部统一领导和管理,并执行分级负责制,并执行定期轮岗制度;为防止错误或舞弊的发生,公司建立了岗位责任制度,通过权力、职责的划分,使公司财务会计体系的各组成部分及其成员明确自己在组织中位置,了解

自己拥有的权力、承担的责任、可接受的业务活动和行动规则等，以防止出现差错及舞弊行为的发生；财务部执行重要会计业务和电算化操作授权规定，按规定组织对账，对发生的经济业务及其产生的信息和数据进行稽核，包括凭证审核、账目核对、实物盘点等。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内部控制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

12、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建立了绩效考评制度，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设置了较为科学、全面的绩效考评体系，从经济指标、计划指标、社会指标等各个方面对下属各单位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有关单位的职工薪酬挂钩，并明确了各项奖惩办法，以有效测评各单位的经营绩效，充分调动各单位的积极性，保证公司经营目标和战略目标的实现。同时，考虑到企业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公司每年度会按照总体经营发展思路，下发当年度的《绩效考核实施方案》，指导全年工作。

公司还制订专门办法对下属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调整，领导干部选拔任用、职务升降、奖惩的重要依据。此外，公司还针对技术等部门制定了相应的考核制度。如《技术线薪酬计产绩效考核体系实施方案》、《关于营销业务岗位聘任与薪酬待遇的规定》等。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司薪酬考核激励制度，修订了关键核心岗位的推荐奖励制度和各业务线薪酬体系制度，发布了《关于下发关键核心岗位人才招聘与培养的考核激励方案》、《关于下发各业务线及职能线负责人薪酬绩效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关于营销一线人员基本薪酬调整实施的通知》。

（五） 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对内和对外的信息交流与沟通制度，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在内部信息与沟通方面，公司制定了一套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及规范性文件，并创造条件保证信息与沟通渠道畅通，使公司能够及时地收集内部信息。例如：

（1）公司向下属企业分别派出了董事、财务负责人等，参与企业的重大经营决策和经营监控，加强上下之间的沟通和联系；

（2）建立定期和不定期的业务和管理月报、专项报告制度、经营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总裁办公会议制度等，使相关工作岗位员工及时了解公司各方面信

息，保证公司正常有效运作；

(3) 通过信息化建设工作，运用计算机网络、专业软件等信息化手段进行数据和信息管理，以提高工作和决策效率。

在对外信息与沟通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准确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并采取多种途径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

(1)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各自的上市规则等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和《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建立了系统的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程序。

(2) 公司依法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3)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股东来函、来访、来电的回复和接待；建立了投资者交流的网络平台，获得了投资者的较高认同。

当公司无法合理确定某一事件或交易事项是否需要披露时，将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获得指导意见，按指导意见要求履行披露义务。对于监管机构需要公司澄清的信息，公司将启动应急机制实施相应方案及时公布应予以澄清的事实与正确信息。

(六) 内部监督

公司设立审计部为内部审计部门，授权其对各部门、岗位、各项业务实施全面监控和评价；审计部可直接报告董事会或其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具有独立性；并建立整改制度，使发现的问题能得到及时纠正。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负责对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以及内部控制有效实施和自我评价的审查及监督职责。

五、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内部控制评价的工作依据和方法

公司依据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实际状况，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并对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的改进及优化，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及内部管理的要求。

评价过程中，公司采用了个别访谈、调查问卷、穿行测试、实地抽样查验等适当方法，通过现场检查记录或文件、抽样分析、穿行测试、填写评价工作底稿等工作程序，对公司主要业务流程进行梳理、测试、分析，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实际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

2、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定量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1% ≤ 潜在错报	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0.5% ≤ 潜在错报 < 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1%	潜在错报 < 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0.5%
定性标准	1、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舞弊；2、公司对已公布的财务报告中会计报表主表中的数据进行重大更正； 3、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控	1、未按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错报虽未达到或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及	对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会被视为一般缺陷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识别的当年财报中的重大错报； 4、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高管层的重视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定量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1% ≤ 潜在错报	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0.5% ≤ 潜在错报 < 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1%	潜在错报 < 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0.5%
定性标准	1、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2、信息系统的安全存在重大隐患； 3、内控评价重大缺陷未完成整改	1、公司因管理失误发生重要财产损失，控制活动未能防止该损失； 2、财产损失虽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水平，但仍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	对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会被视为一般缺陷

六、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如个别表单填写不完整、部分流程控制未严格按照制度执行等内部控制一般性缺陷，不影响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已向相关责任部门提出限期整改要求。经过整改，截止 2014 年 12 月底，公司所发现的一般性内部控

制缺陷均已得到改进和完善。

内部控制是一项动态的过程管理活动，2015 年公司将根据宏观环境和公司自身情况的变化，不断完善内控体系，规范内控制度的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董事长：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6日